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5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农业工作总站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17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2 批）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

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“其他农业农村支出（2130199）”下列支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保护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资金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金额 (万元)	列支科目	资金主管单位
2021年中央财政 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 (第2批)	2021年中央财政 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	采集土壤样品	区农业工作总站	1.81	2130199	区农业农村局
		开展“双季稻+” 轮作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 农村局	44.5	2130199	区农业农村局

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 潮安区

专项名称		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--化肥减量增效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1.81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开展土壤调查取样，完成采集土壤样品28个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集土壤样品（个）	28	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目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≥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化肥使用量减少	基本实现	
			减少化肥使用对土地的影响	基本实现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绩效目标表

2021年度

地区： 潮安区

专项名称			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--轮作休耕试点		
省级牵头部门	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
市县牵头部门			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	44.5		
年度总体目标			开展双季稻轮作0.3万亩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双季稻轮作面积（万亩）	0.3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100%	
		时效目标	资金年度执行率	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民种粮积极性	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

